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盆
代　理　人　張利瑋
相　對　人　張慶得
　　林文進
　　陳富益
　　郭水益
　　林志明
　　林勇志
　　戴汝玲
　　李敏華
　　林陳碧華
　　陳建勳
　　陳振龍
　　陳莉晏
　　梁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並應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重簡字第220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該事件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

該判決附表所示各自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等情，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查核無誤。而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3,420 元，由聲請人墊付，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比例為16分之2 ，並因聲請人陳稱共有人林文昌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 分之1 業於110 年5 月24日移轉登記予聲請人，聲請人願負擔此部分訴訟費用額比例8 分之1 ，故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856 元【3,420 × 2/16＋3,420 × 1/8 ＝428 ＋428 ＝8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餘部分應由相對人按如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確定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楊家蓉

附表一：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1.由聲請人墊付。 2.聲請人應負擔856 元，其餘2,564 元由相對人各依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負擔。

附表二：

相對人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金額（新臺幣，小數點 以下四捨五入）
張慶得	32分之1	107元
林文進	8分之1	428元
陳富益	96分之1	35元
郭水益	96分之1	35元
林志明	24分之1	143元
林勇志	24分之1	143元
戴汝玲	96分之1	35元
李敏華	96分之1	35元
林陳碧華	48分之1	71元
陳建勳	48分之1	71元
陳振龍	48分之7	499元
陳莉晏	32分之1	107元

（續上頁）

梁秀珠	8分之2	855元